

113 年度 『介入性心臟血管專科醫師』聯合甄試 報名簡章

【說明】“臺灣介入性心臟血管醫學會”與“中華民國心臟學會”共同籌辦 Board Review Course、「介入性心臟血管專科醫師」甄審筆試及口試。兩學會輪流主辦 (113 年度由臺灣介入性心臟血管醫學會籌辦)。

【報名日期】5 月 2 日(星期四)起至 5 月 24 日(星期五)止 (以郵戳為憑)。

【考試日期】筆試訂於 113 年 7 月 14 日(星期日) 下午於張榮發基金會 1002 會議室舉行；

筆試報到時間：13:20-13:40，13:45 將進行試前規則說明。

筆試時間：14-16 點。

口試訂於 113 年 8 月 11 日(星期日) 於台大醫院內科門診區舉行。

【申請資格】參加 113 年 6 月 23 日「Board Review Course」為必備條件。符合甄試申請資格者(詳見第 2 頁)，可提出甄試申請。

筆試加分辦法：於醫學期刊(含中華民國心臟學會雜誌及臺灣介入性心臟血管醫學會雜誌)中發表之介入性醫學相關論文，或國際性會議提出之介入性醫學相關報告者。

(1) 原著文章及 Review article：每篇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加 5 分，第二作者加 3 分，其餘作者加 1 分。

(2) 病例報告等：每篇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加 3 分，第二作者加 2 分，其餘作者加 0.5 分。

(3) 演講者：每篇國際性會議報告演講者加 5 分(不得重覆加分)。

【註 1】發表文章需在 113 年 6 月 30 日前為期刊所接受(以接受函或抽印本佐證)，或已報告之大會節目表，作為論文加分之依據。筆試加分辦法：須提供書面資料佐證且全部筆試加分以 10 分為上限。

【註 2】將於 112 年起，修訂筆試加分辦法：限於中華民國心臟學會雜誌及臺灣介入性心臟血管醫學會雜誌中發表之介入性醫學相關論文，或國際性會議提出之介入性醫學相關報告者。

【申請表格】見甄試申請表。〔可至學會網站下載電子檔案〕。

請統一寄至：10041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 18 樓之 34《臺灣介入性心臟血管醫學會》收。

【重考說明】口試重考報名，請填寫『申請表』報名並繳交口試費用(NT. 1000)。

【資格審查費】NT. 1000 請以郵政劃撥繳納：

戶名：臺灣介入性心臟血管醫學會；帳號：42174944。

【聯絡】臺灣介入性心臟血管醫學會
Tel:02-2381-1698#13 劉小姐
e-mail:tsci.med@msa.hinet.net

中華民國心臟學會
Tel:02-2597-6177~9#17 黃小姐
e-mail:tsoc@tsoc.org.tw

一、報考資格一

1. 需至少具”臺灣介入性心臟血管醫學會”或”心臟學會”(二者之一)會員資格。
2. 具心臟專科醫師資格。
3. 具心臟專科醫師資格後(可追溯至通過專科甄試當年七月份起算)，須再接受完整一年^(註1)之心臟血管介入治療訓練^(註2)。

〔註1〕「完整一年」謂每週二天(含)以上，如每週一天則須延長至二年。(由訓練醫院或科主任出具訓練證明)

〔註2〕「訓練」需於學會心臟專科醫師訓練醫院進行。

4. 實際主持施行冠狀動脈介入治療七十五個案例以上。(Under Supervision 也算，一案例限 1 人申請)。

〔說明〕75 個案例累積須從具心臟專科醫師資格後起算(專科醫師訓練期間之案例不可列入計算)。其中需有 1/2 案例於訓練醫院完成。

二、申請甄試應繳交文件一

① 甄試申請表。(請浮貼 3 張照片)

② 案例登錄表(附件一)。

需同時提供電子檔案，請 email: tsci.med@msa.hinet.net

③ 75 例”冠狀動脈介入治療”病歷影本。

案例施行日期需在專科後(即 112 年 7 月後起算)，病歷影本上需列有申請者姓名，且有 1/2(即 38 例)以上在心臟專科訓練醫院完成。

❖ 病例影本請依”登錄表”順序排列(多頁請裝訂)並標示上編號，以利對照查閱。

❖ 建議儘量提供 80 例以上病歷資料，以避免審查後補件往返耗時。

④ 《完整一年》介專訓練證明。

申請表”介入性工作經歷”欄位需由心臟專科訓練醫院科主任簽章證明，效力等同訓練證明。

⑤ 心臟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⑥ 審查費繳交收據影本。

資格審查費(NT. 1000)：請以郵政劃撥繳納(帳號：42174944、帳戶：臺灣介入性心臟血管醫學會)。並將收據影本浮貼於申請表上。

⑦ 筆試加分證明文件。

如：期刊接受證明、抽印本或已報告之大會節目表。

➔ 請將：①申請表、②案例登錄表(附件一)、③病歷資料

郵寄至“10041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 18 樓之 34 《臺灣介入性心臟血管醫學會》收。

➔ 案例登錄表(附件一)需同時提供電子檔案，請 email: tsci.med@msa.hinet.net

病歷資料需退回者請於申請表上勾選加註，甄試結束後將退回處理。

三、相關說明一

- ① 資格審查通過後，將另行通知繳交筆試費(NT. 3000)，筆試通過後再繳交口試費(NT. 1000)。證書費用則由二學會個別通知繳交(各 NT. 1000)。
- ② 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筆試通過後有兩次口試機會。